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被告 莊朝枝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對被告提起請求清償借款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查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2年11月5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